

杭州奥默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奥默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5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。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应出席职工代表10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职工代表10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

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采用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同意王锋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王锋先生因个人原因，提出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。

表决结果：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选举陆佳琦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选举陆佳琦担任杭州奥默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

代表监事，任期 2016 年 5 月 9 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满止。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被任职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职工代表监事陆佳琦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 0.00%。

陆佳琦女士，1990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13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，本科学历；2013 年 7 月就职于杭州市青少年发展中心，任青少年咨询服务岗位；自 2014 年 4 月起，就职于杭州奥默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，任公司外联部副经理一职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奥默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0 日